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年1月31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们注意土耳其共和国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另一挑衅行动。塞浦路斯政府决定在塞浦路斯大陆架开始石油和天然气钻探程序以及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开展其他活动后，土耳其外交部于2007年1月30日对此发表声明，进行威胁恐吓。应该强调指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有关决定完全符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主权权利。

土族塞人领导人穆罕默德·阿里·塔拉特先生曾发表类似的挑衅性声明，随后土耳其报刊和土族塞人报刊就此问题空前炒作，大放厥词，制造紧张局势，而土耳其外交部的声明更是以官方色彩推波助澜。这一做法是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主权权利的公然侵犯，是对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危险挑衅和威胁，是毫无掩饰、不负责任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违反了绝对法准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联合国宪章》规定在国际关系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这一原则已具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地位。联合国的基础就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而各会员国为了确保各自都享有会员国的权利和惠益，必须一秉诚意，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所有国家都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其他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

土耳其在1974年公然践踏了这些原则和准则，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北部实行非法军事占领，妄图摧毁联合国一会员国，即塞浦路斯共和国，建立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际社会明确反对这一举动，决不接受既成事实。现在，



土耳其却要无视这一切。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和第 550（1984）号决议要求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认为企图在北塞浦路斯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声明是无效的。

土耳其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议，不遵守国际法，一意孤行，妄图破坏这些决议，提升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非法实体的地位，声称非法无效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拥有发言权和法律权利。

此外，应该强调，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土耳其声称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拥有权益的说法没有依据。这种说法表明将力量当作权利国家的傲慢态度，暴露了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政策真正动机，虽经常声称其意图在于保护土族塞人，实为推进土耳其的扩张主义野心，掠夺塞浦路斯的自然资源。

土耳其也没有任何权利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同其邻国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划定的以及处于既不在土耳其海岸对面又不与土耳其海岸毗连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提出置疑。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编纂习惯国际法的结晶，而众所周知，土耳其却反对该公约，不遵守该公约，孤立于国际社会。

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政府毫无疑问地确信塞浦路斯共和国对塞岛周围海域及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反对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此相反的任何主张。应该强调，塞浦路斯政府决心通过一切适当渠道，包括诉诸安全理事会和（或）其他国际机构，保护其权利。

土耳其外交部的声明声称土耳其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很敏感，这是几经拖延后作出的表态。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要达到这个目标，土耳其就不应摆出好战姿态，不应行威胁讹诈之能事，而应表现出所需的政治意愿。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签名）